**曙光女中 資訊帳號服務申請單**

**(**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學生版)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職 稱 |  |
| 服務項目 | □異動(轉入) □密碼重置 | 分機/聯絡電話 |  |
| NO | 學生資料 |
| 1 | 班級座號: | 姓名: | 帳號(學號): | 密碼: |
| 2 | 班級座號: | 姓名: | 帳號(學號): | 密碼: |
| 3 | 班級座號: | 姓名: | 帳號(學號): | 密碼: |
| 4 | 班級座號: | 姓名: | 帳號(學號): | 密碼: |
| 5 | 班級座號: | 姓名: | 帳號(學號): | 密碼: |
| 6 | 班級座號: | 姓名: | 帳號(學號): | 密碼: |
|  |  |
| **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使用規範：**1. 本校僅為stu.sggs.hc.edu.tw網域管理單位、並提供啟用Google教育版帳號服務，其他各項Google

Apps服務皆係由Google維運，不在本校服務的範圍內。 2.帳號核經申請核准後，即在學校擁有一組e-mail帳號。(如；學號帳號為「111」，郵件帳號即為111@stu.sggs.hc.edu.tw。3.此帳號使用期限為畢業前或轉出後，將註銷帳號，**不另行通知**，信箱之信件資料請於期限前自行備份、移轉。4.申請人取得本校網路使用權，必須依教育部核定之「**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**」使用網路服務。5. 本服務架構在G Suite for Education服務下，使用者皆須遵守「本校服務使用同意書」及Google 公司之「授權協議」、「服務條款」。6.不得利用本校之帳號從事與業務無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7.過期或閒置六個月以上的帳號，承辦人員將停用該用戶，若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求，須依註冊程序辦理展期。8.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蒐集相關事項：(一)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 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相關權益(二)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，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。9.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辦理。10.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時，管理者得終止違反者之使用權。 |
| 申請人 | 申請人主管 | 資訊業務承辦人 | 資訊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